

外国法律制度史教程

主 编 冯卓慧

副主编 方立新

周 健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律制度史教程

主 编 冯卓慧

副主编 方立新

周 健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字数252千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ISBN7-5613-0304-1

D·6 定价：4.00元

前 言

鉴于现有外国法律制度教材材料的陈旧或不足，体例编排不利于读者对世界上其它国家法制获得一个整体概念，我们西北政法学院、杭州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西北大学、陕西工商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苏州大学、河南大学、郑州大学、复旦大学、延边大学、全国法院干部业余大学青海分校等院校专业课教师，编写了这本《外国法律制度史教程》，供高校各法律专业、成人自学、电大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本书也适用于研究生、司法工作者、法学工作者及一切爱好研究法律制度的读者使用。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有分析批判地向读者介绍世界各主要国家法律制度的沿革、发展、内容、特点和影响。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①内容新。撰稿人中不少于近年内刚从国外访问或留学归来，掌握有大量外国法律制度的第一手最新资料；本书分国别列专章撰写，撰稿人大多多年从事此课题之专门研究。②体例新。本书按国别分章节，从古至今，一气写成，易于学习、掌握。③本书资料运用精益求精。在资料选择上作到不重复，不累赘，注意史论结合。全书末尾附有每章所最需要的中外参考书目录，利于读者进一步拓宽研究面。④突出近现代尤其是当代各国法律制度。着重介绍苏联、东欧、英、美、法、德、日等主要国家的法制，并根据

当前世界经济建设之进展，增添了欧洲共同体法、南朝鲜法等以前同类书中未有之章节，克服同类教材缺乏当代法制的缺点。本书材料充实，资料新，有利于读者联系现实，进行比较，促进我国法制建设。

本书撰稿，第一章，饶艾；第二章，蒙振祥；第三章，肖玉明；第四章，陈恒淼；第五章，郭志祥；第六章、第七章，苏彦所；第八章，周健、李雨田；第九章，张飞舟；第十章，屈玉祥；第十一章，方立新；第十二章，周健、徐其萍；第十三章，冯卓慧；第十四章，胡留元；第十五章，董茂云；第十六章，许元宪。

本书编写中得到前述各校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表谢意。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1)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	(2)
第三节 两河流域其它国家的法律制度	(12)
第二章 古印度的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古印度法律概述	(15)
第二节 《摩奴法典》简介	(20)
第三章 雅典的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一般特点	(29)
第二节 雅典的古典“宪法”	(32)
第三节 雅典法律制度的特点	(38)
第四章 罗马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罗马法律的渊源与发展	(45)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54)
第三节 古典时期以后的罗马法	(68)
第五章 日耳曼法	(71)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特点和影响	(71)
第二节 撒利法典和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76)
第六章 教会法	(84)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主要内容	(84)
第二节 异端裁判所和有罪推定	(90)

第三节	近现代时期教会法的变化·····	(92)
第七章	伊斯兰法·····	(94)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	(94)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内容和特点·····	(97)
第三节	近现代伊斯兰法·····	(104)
第八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中世纪的英国法·····	(107)
第二节	近代英国法·····	(122)
第三节	英吉利法系的形成和主要特点·····	(137)
第四节	现代英国法的变化·····	(140)
第九章	美国的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和特点 ·····	(146)
第二节	美国宪法·····	(149)
第三节	近代美国其它部门法的主要内容 ·····	(159)
第四节	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变化·····	(167)
第十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近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80)
第二节	近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83)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202)
第四节	现代法律制度的变化·····	(203)
第十一章	德国的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德国统一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基本内容 ·····	(213)
第二节	1919~1949年德国的法律制度·····	(222)

第三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229)
第十二章	日本的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明治维新前日本法律制度概况·····	(239)
第二节	近代日本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法律制度 ·····	(262)
第十三章	苏联的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十月革命后苏联法律制度的建立 ·····	(272)
第二节	斯大林时代的法律制度·····	(287)
第三节	苏共二十大后新的法典编纂·····	(294)
第四节	戈尔巴乔夫的立法改革·····	(303)
第十四章	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匈牙利的法律制度·····	(309)
第二节	南斯拉夫的法律制度·····	(314)
第三节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318)
第四节	波、阿、保、罗、捷的法律制度·····	(321)
第十五章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制度的建立、性质和渊源 ·····	(325)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宪法·····	(330)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其它法律·····	(344)
第四章	欧洲共同体法院·····	(349)
第十六章	南朝鲜的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南朝鲜法律制度的建立·····	(353)
第二节	南朝鲜六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356)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一、楔形文字法定义

楔形文字法是指公元前3000年左右，在古代亚洲西南部两河流域（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或美索不达米亚及其毗连区域先后兴起的各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因这些地区和国家的法律都用楔形文字书写，故得此名。楔形文字法是迄今所发现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批成文法，它随着楔形文字的出现而出现，中经古巴比伦王国、新巴比伦王国，一直适用到波斯帝国时期，约公元前1世纪，随楔形文字的出现而告消亡。

二、楔形文字法的范围

楔形文字法包括古代近东大多数居民特别是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蓝人、乌尔人，加喜特人和赫梯人等所用的法律。其主要法典有：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约公元前2060～前1955年）的《乌尔纳姆法典》、伊新城邦（约公元前20世纪～前18世纪）的《李必特·伊斯达法典》、拉尔萨城邦（约公元前20世纪～前18世纪）的《苏美尔法典》、埃什嫩那城邦（约公元前20世纪～前18世纪）的《俾拉拉马法典》、古巴比伦王国（约公元前1894～前1595年）的《汉穆拉比法典》、赫梯王国的《赫梯法典》（约编纂于公元前15世纪）

和亚述王国的《亚述法典》（约编纂于前2000年代中期）等。其中，《乌尔纳姆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第一部，也是迄今所知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当中保存得最为完整的一部，也是迄今所知的人类历史上保存得最为完整的第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

三、楔形文字法的特征

楔形文字法律，由于都是建立在早期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而且相互之间有着直接或间接的继承关系，彼此影响，因此具有许多共同点。楔形文字法的特征，就法典的具体内容看，诸如反映着君权和神权相结合的君主专制制度；肯定奴隶制；肯定自由民内部各等级的不平等；肯定土地国有和公社私有制；肯定买卖婚姻制度和家长制的家庭关系；以神明裁判和宣誓作为主要证据，保留原始公社的残余习俗等。就法典的表现形式看，诸如结构上的三段论式，即除正文外，一般还有序言和结语，用以强调国王制定法典的目的，并迫使人们奉行遵守；法律不带宗教性，是由世俗国王根据需要而制定的，虽然它被说成是按照神的意志制定的；法典的涉及面相当广泛，却缺少许多重大问题的原则规定；楔形文字法大都是司法判例的汇编，只是用以处理或解释个别案件，并没有规定一般的抽象原则，等等。总的来看，楔形文字法代表和反映了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国家法律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的 法律制度

古巴比伦王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

的两河流域，也就是今天的伊拉克一带。

公元前3000年初，两河流域氏族制度解体，逐渐形成许多奴隶制小国。到公元前3000年中期，这些分立的小国开始向统一的王国过渡，先后出现了较强大的阿卡德王国和乌尔城邦国家。到公元前19世纪初期，建立了古巴比伦王国。古巴比伦王国时期（约公元前1894年～前1595年），奴隶制的经济、文化得到了很大发展，国力强盛，特别是传至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时，它统一了两河流域的南北两部，成为对周围地区有很大影响的奴隶制王国。古巴比伦王国存在300多年，到公元前16世纪，被其北部的一个国家——赫梯所灭。以后，巴比伦又建立了自己的第二、第三、第四王朝。最后，终于被亚述吞并。

汉穆拉比在位时，古巴比伦王国已发展到它的鼎盛阶段。经济上，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发展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商品贸易发达，手工业所需的贵重原料都来自东方，出口的商品也很多，有金属器、纺织品、椰枣和谷物等等。社会上高利贷盛行。商人以谷物、土地出租，收取高额利润，盘剥农民。政治上，已建立起较为巩固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权。汉穆拉比集国家的军事、行政、立法和司法大权于一身，并具有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协助进行统治。《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就是中央集权统治强大的一个标志。

一、《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

《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著名法典。它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公元前1792～前1750年在位）颁布。因原文刻在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亦称“石柱法”。此石柱1907年由法国考古学家在依蓝古城苏

萨（今伊朗胡泽斯坦省）发现，现存巴黎卢佛尔博物馆。

《汉穆拉比法典》的颁布，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为统一两河流域的法，加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统治。古巴比伦吞并两河流域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之后，为迅速消除地方上各自为政的局面和法律不统一的混乱现象，加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统治，有必要制定一部全国通用的法律。

其二，为适应私有制关系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奴隶制度。随着奴隶制私有关系的发展，古巴比伦王国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生活条件不断改变，原有的法律已不能满足新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需要，必须制定一部新法典。

其三，为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由于私有制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盛行。高利贷者用重利盘剥广大下层自由民，致使大批自由民因负债、破产而沦为奴隶，严重地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和军队的来源，削弱了国家力量，因而有必要从法律上给债务奴役以一定的限制，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稳定社会秩序，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汉穆拉比法典》是在两河流域其它较早国家的法典的基础上制定的，如《乌尔纳姆法典》、《苏美尔法典》、《俾拉拉马法典》、《李必特·伊斯达法典》等，是吸取它以前两河流域国家法律精华的产物。

二、《汉穆拉比法典》的结构及历史地位

《汉穆拉比法典》是在两河流域各国原有奴隶制法典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较全面地反映了古巴比伦法律制度的全

貌。

该法典的结构分为序言、法典本文和结语三部分。

序言中，汉穆拉比王自称受命于天神“安努”和苏美尔最高神“恩利尔”来到人间，成为“四方的庇护者”、“众王的统治者”，并按神的意志制定这部法典，宣称这部法典是永垂后世的。

法典本文共282条，规定了诉讼制度、盗窃财产、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关系、婚姻、家庭、继承、损害赔偿、奴隶地位以及劳动和劳动工具等内容。

从结构看，《汉穆拉比法典》有如下特点：

第一，法典是一部司法判例的汇编。它是根据当时社会存在的问题编制并以国王名义颁布的，条文排列虽然谈不上有严谨的科学体系，但也不是杂乱无章的拼凑。它较全面地反映了古巴比伦当时社会的现实。

第二，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在法典的具体规定中，既有刑法的内容，也有民法的内容，既有实体法的内容，也有程序法的内容，各个部门法律夹杂在一起，共同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

《汉穆拉比法典》深受它以前两河流域法律的影响，尤其是受苏美尔法的影响最大。因此，它保持着两河流域成文法典的传统和风格。但是《汉穆拉比法典》在内容和立法技巧上又有所提高和发展，它是集两河流域法律之大成者。

作为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的代表，《汉穆拉比法典》不仅在两河流域的法律史上，在古代东方的法律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在世界法律史上也有着不可低估的地位。它是目前世界上保存下来的一部最古老、最完整的早期奴隶制成

文法典。尽管在《汉穆拉比法典》以前还有其它一些成文法典，如《乌尔纳姆法典》、《苏美尔法典》等，但它们保留得都很不完整。如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的《乌尔纳姆法典》就只流传下来一些条款，其它几部法典也都残缺不全。而世界上其它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典，都晚于《汉穆拉比法典》。四大文明古国中的埃及的最早的成文法典是约公元前8世纪的《博克贺利斯法典》，印度最早的成文法汇编，如《乔达摩法律汇编》是公元前1000年代中期汇编的，著名的《摩奴法典》则是公元前3世纪至2世纪时期编纂的，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即郑国子产的《刑书》是公元前535年公布的，都在《汉穆拉比法典》之后。在西方文明的发祥地——希腊、罗马，其成文法的制定则更是晚于古东方各国。

可见，《汉穆拉比法典》在法律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汉穆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汉穆拉比法典》是一部奴隶制法典，其基本内容的规定，总是从维护和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出发。

首先，法典维护和巩固君主专制制度。古巴比伦王国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国王处于最高统治地位，集行政、立法、司法、军事及祭祀大权于一身，任何人不得违抗。尤其是国王还握有神权，这就使政权和神权结合在一起，从而增强了专制君主的权威。在《汉穆拉比法典》石柱的浮雕上，就有汉穆拉比王从太阳神那里接受权杖的图象，表明君权神授。而且，法典在序言中，列举了数个神，象天神、地神等，表明汉穆拉比受王神的保佑，违抗者要受神的惩罚。

为维护君主专制制度，法典对政权的支柱军队作了不少

规定。法典规定，军人服役，可以从国家处取得田园、房屋，军人死后，如子年幼，国家给予田园的1/3交其母抚养；购买军人田园、房屋，其契约无效，田园、房屋归还并丧失其价值；军队长官伤害士兵，侵占其财产的要处死刑；军人奉命出征而不去或雇他人代替者处死刑，等等。一方面给军人以优待，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使他们完全依赖于国家，效忠于国王，为其君主专制制度卖命；另一方面，对削弱军队力量、破坏军人服役的行为以严厉的打击。

为维护君主专制制度，法典对以汉穆拉比为核心的官僚机构作了规定，使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官吏都必须按照国王的旨意具体领导行政、财政和司法工作。

其次，法典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和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利益。

以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制度，是奴隶主阶级政权得以建立和巩固的基础，因此，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和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利益是法典的首要任务，体现在整部法典之中。

在土地所有权制度上，古巴比伦长期实行土地公有制，国王在法律上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但除国王直接支配、占有的王室土地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公社集体占有的土地，森林、牧物、池塘、晒场等由公社集体占有，其余的土地分给每个农户耕种。

法典对其它动产，如牲畜、谷物、家俱以及奴隶等，都规定为无条件私有，受到严格的保护。法典中的许多条款是针对各种盗窃行为而给予的不同惩处的规定。法典尤其保护宫廷和神庙的财产，对窃取宫廷和神庙的

东西，不仅偷窃者处死，而且收受其赃物的亦应处刑（第6条）。法典着重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私有财产权，对盗窃、藏匿他人奴隶以及帮助奴隶逃跑的罪行都规定了极严厉的刑罚。如果藏匿他人逃奴，则此人应处死刑（第19条）；如果理发师不告知奴隶主擅自剃去作为奴隶印记的头发者，应割去理发师的手指（第226条）。

法典还以较大的篇幅规定高利贷，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对高利贷的猖獗活动给以限制，试图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限制高利贷利率，规定出租谷物的利率不得高于 $33\frac{1}{3}\%$ ，出借白银的利率不得高于20%，违者将丧失出借的一切（第89、92条），将自由民服债务奴役的最高期限定为3年（第117条）；规定债务人以田地作抵押时，债权人除酌取与债务、利息有关的谷物外，其它收获物仍归债务人（第49、50条），以防止债务人倾家荡产，无以为生。以上规定，尽管对有产者的权利作了限制，但利率的规定仍然很高，其法律的规定仍是从维护有产者债权人利益出发的。

再次，法典反映了敌对阶级的对立和自由民之间权利地位的不平等。

这是从政权的阶级基础方面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作为奴隶制的法，《汉穆拉比法典》把巴比伦的居民分为两大类——自由民和奴隶。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他们仅仅是作为奴隶主权利的客体物而存在的，而奴隶主对奴隶却享有任意出卖、转让或抵押的权利，甚至可以任意处置他们。

法典规定，杀害奴隶或损害奴隶的身体，不认为是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而认为是奴隶的主人在财产上受到了损失，只承担财产上的责任。法典所保障的是奴隶主对奴隶的权利。第199条规定：损毁奴隶的眼睛，应赔偿其买价的一半。而法典第247条又有关于损毁牛的眼睛的同样的规定，规定也应以牛价的一半赔偿其主人。可见，法典中，作为奴隶的人和作为耕畜的牛，其地位是完全相等的，充分说明《汉穆拉比法典》的阶级实质。不过，作为奴隶制法，《汉穆拉比法典》有自己的特点，那就是所肯定的是家庭奴隶制，在这样的奴隶制度下，奴隶人数少，且可以有自己的家庭，其处境较奴隶制经济高度发达的罗马的奴隶要稍好一些。

奴隶以外的其他人，即从奴隶主到小生产者在内的一切居民，都是巴比伦的自由民。在法律上，巴比伦自由民内部，其权利地位也不平等。自由民被分为两个等级：一是充分享有权利的阿维鲁；一是不享有充分权利的穆什凯鲁。如自由民损毁其他任何自由民之眼，则应毁其眼（第196条），但如果损害的是穆什凯鲁的眼睛，则只赔偿一名那银子（第198条）。当然，法律上的这种划分，掩盖了自由民内部的阶级区分。事实上，在这两部分人当中，一部分是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阶级，他们是阿维鲁和穆什凯鲁的上层；占多数的另一部分是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者，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他们是阿维鲁和穆什凯鲁的中下层。

还有，法典维护家长制家庭关系。

法典规定的家庭关系具有家长制性质。其一，规定婚姻